

乔治·桑文集

莫普拉

郑克鲁 金志平译

GEORGE SAND



乔治·桑文集

莫 普 拉

郑克鲁 金志平译

GEORGE SAND

上海译文出版社

George Sand
MAUPRAT

本书根据 Michel Lév y Frères,
Libraires Editeurs, Paris
1866年版本译出

莫 普 拉

〔法〕乔治·桑著

郑克鲁 金志平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56 1/32 印张10.52 插页2 字数230,000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4,500册

ISBN7-5327-0112-3/I·273

定价：5.80元

译 本 序

《莫普拉》是乔治·桑处于创作转折时期的一部重要作品：她正从第一阶段的妇女问题小说转向第二阶段的社会问题小说。《莫普拉》于一八三五年三月动笔，但不久乔治·桑便停止了写作。她原定这是一篇“乡村小说”，且是个中篇，故事的背景放在农村，与《瓦朗蒂娜》相似。这篇小说是否仍然以妇女婚姻问题作为主旨呢？这正是症结所在。乔治·桑对此进行了反复的思索，可以断言，至少在写作过程中，她的思想产生了变化。乔治·桑在这期间开始接触到皮埃尔·勒鲁、巴贝斯、阿拉戈、拉莫奈^①等人的著作，她认识到妇女的解放并不能仅仅归结于婚姻，她的目光投向了更为广泛的社会问题。乔治·桑曾多次指出：“《莫普拉》的主题就一个中篇来说是过于丰富了，”这部小说“由不得我而变得复杂”。乔治·桑要把小说的内容大大扩充，冲破妇女问题小说的框架。在这种情况下，她终止了《莫普拉》的写作，一直等到一八三七年一月她考虑成熟以后，才重新拣起这部小说。因此，《莫普拉》是乔治·桑转向社会问题

① 皮埃尔·勒鲁(1791—1871)，圣西门的信徒，一八四八年曾任市长；巴贝斯(1809—1870)，革命家，被拿破仑第三流放；阿拉戈(1786—1853)，学者和政治家，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后任临时政府成员；拉莫奈(1782—1854)，思想家，主张政教分离，宣扬人道主义。

小说之前的试笔，从下列五个方面便可以看到这种变化。

之一，《莫普拉》的主题已经与妇女婚姻问题无关。在《印第安娜》、《瓦朗蒂娜》、《莱莉亚》等妇女问题小说中，中心问题是女主人公的婚姻悲剧，换句话说，这些小说的女主人公为了冲破封建婚姻或不合理的婚姻结合而对社会提出了强烈的抗议。在乔治·桑看来，妇女的解放取决于婚姻的自由和美满。在这些小说中，女主人公往往竭力追求理想的婚姻，可是到头来都未能如愿以偿。但在《莫普拉》中，小说内容完全改变了，女主人公虽然受到口头上把终身许诺给别人的约束，事实上却掌握着自己的命运。正是由她来挑选自己中意的终身伴侣，由她来考验情人的忠诚——这段考验时间长达七年，甚至在婚后，她仍然掌握着丈夫的行动，让他参加志愿军抗击敌人入侵共和国，胜利后又立即召他回到自己身边。女主人公爱德梅是完全独立的，不受丈夫主宰。妇女的婚姻问题已经不复存在了。

之二，《莫普拉》展示了相当广阔的社会背景，虽然这并不能说是一部历史小说，却触及了法国大革命之前中部地区的农村状况和阶级矛盾，这正是后来的社会问题小说，如《康素爱萝》、《安吉堡的磨工》等所描绘的社会背景。按小说的叙述，男主人公生于一七五七年，故事正式展开是在一七七四年，当时男女主人公均为十七岁。贝尔纳·德·莫普拉七岁成了孤儿，由祖父特里斯唐收养。特里斯唐和他的八个儿子是封建制度下最落后、最野蛮、最凶残的代表。他们是一伙强盗、土匪，烧杀奸淫，无恶不作。他们是“封建小暴君这一类人的最后残余”，甚至连封建王国的司法制度都不遵守，因为他们负债累累，无力偿还，只能以这种劫掠手

段来苟延残喘。他们的存在是封建制度的腐朽和趋于灭亡的象征；他们固守的城堡是封建的顽固堡垒。这个城堡的覆灭是封建顽固势力败退的写照。

这个家族并不是乔治·桑凭空杜撰的。乔治·桑说过：“我在我们黑谷的茅屋中部分搜集到这个故事。”乔治·桑不仅采用了贝里地区的一些传说和事迹，而且以当地的土豪劣绅作为小说人物的原型。小说第六章提到的普勒马丹就是特里斯唐式的人物，两者如此相似，以致一八五三年，普勒马丹的后代要求乔治·桑取消小说中的那个注解（注解指出普勒马丹“淫邪凶残”，“把贝里地区封建的强盗传统延续到旧王朝的末日”）！女小说家还注意到，不但象特里斯唐这样的社会渣滓在千方百计地对抗时代潮流的发展，即使是骑士于贝尔·德·莫普拉这样较开明的绅士，“在他身上，如同在大多数贵族身上，基督教忍辱负重的信条，却在血统高傲感面前碰壁”；“骑士满脑子尽是偏见。他受到他那个时代对乡下贵族来说十分良好的教育；可是时代比他前进得更快。”这是洞察入微的剖析。作为贵族阶级的一员，骑士摆脱不了本阶级的偏见；时代在飞速前进，尤其在十八世纪下半叶，随着封建王国的日益衰弱以及启蒙思想的迅速传播，人们的观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文明大踏步迈向革命的大动荡……教育的光芒，作为典雅宫廷的遥远反映的高雅趣味，或许还有对民众行将到来的可怕觉醒的预感，这些都渗透到古堡中，直到小贵族半带乡土气的庄园里。即使在中部景况最落后的省份，社会平等的思想也已经战胜了野蛮的习俗。”社会矛盾已发展到一触即发的地步，直至家庭内部、每间小屋，无不孕育着激烈的动荡，唯有

一次大革命才能重新组织起新的社会秩序。新观念的传播超过了骑士思想上接受新事物的程度，他不能不落伍于时代发展。小说的描写可说是十分深刻而准确的。

围绕着这个封建家族的命运，作者把目光扫向周围发生的一些重大事件。一七七六年末骑士一家来到巴黎过冬，这时，美国的独立战争爆发了，富兰克林给法国宫廷内部带来了自由的种子，拉斐特秘密准备远征，伏尔泰在巴黎获得最高荣誉（小说的描写比实际情况提早一年），在巴黎的沙龙里，伏尔泰和富兰克林分别得到最高赞赏和最热烈的好感。这些事件接二连三地被提到，从而烘托出当时的革命形势。另外，爱德梅曾坐在庇护启蒙运动哲学家的马莱塞尔伯身旁，事实上，这位政治家确于一七七六年被任命为王家国务秘书而回到巴黎。男主人公更是前往美洲参加了美国的独立战争。小说提到了这场战争的一些重大事件：如萨凡纳的争夺战，格林和盖茨的行动，阿诺德的通敌。至于法国大革命，小说虽然一笔带过，但也作了不可缺少的交代。贝尔纳讲述生涯的这八十年，几乎是一部风云变幻的法国历史。乔治·桑并不追求历史事件的准确性，而是以粗线条勾画出十八世纪末的法国社会生活。她的视野显然扩大了，使一部爱情小说具有了较丰富、较坚实的内容；她对社会矛盾的剖析也避免了早期小说的偏颇观点，而变得比较符合实际。

之三，《莫普拉》中出现了一个农民哲学家的形象帕希昂斯，这个人物可以说是《康素爱萝》中的茨当柯，他是这类人物形象中的第一个。帕希昂斯信仰“自然哲学”，在他身上体现了卢梭以及拉莫奈等人的思想。他反对贵族，认为

“人民胜过贵族，因为贵族压榨人民，让人民受苦！”他还认为：“穷人受够了苦，将会起而反对富人，宫堡纷纷倒塌，土地将被分掉。……再没有仆人、主人，也没有农奴、领主。”他主张平等自由，他热切盼望“普遍平均化和恢复黄金时代的平等”。他是农村中的哲学家和律师，实行卢梭返回自然的生活准则，过着苦行僧的生活。贝尔纳案件最后是由于他的侦访，听到了若望和安托万的一场谈话才真相大白的。在作者笔下，他是农村中纯朴、睿智、正直的农民的化身，是在封建时代污浊现实中闪光的一颗珍珠。这样的理想人物是乔治·桑接受了新思想以后的产物，是她的空想社会主义的萌芽的表现。

之四，《莫普拉》加强了对封建制度的讽刺和抨击。小说末尾尖锐地揭露了十八世纪末法国的司法制度：司法机构不问青红皂白，只依据个别人的“揭发”就逮捕了无辜的贝尔纳，尤其是法庭上法官不作缜密的调查，在有些重要案情未经核实，存在着极大疑点的情况下，居然判处了贝尔纳死刑！小说没有遗漏提及证人和法官受到了贿赂，所以才敢于作伪证和仓促地作出如此荒唐的判决。等到要复审案件时，法院又任意拖延，手续慢得要命，与以前仓猝从事恰成对照。通过这些描写，法官的贪赃枉法、草菅人命相当形象地得到了再现。这场审判是对封建司法制度的一份控诉书，它如同一出风俗喜剧，各种人物在其中都作了充分的表演，袒露了自己的灵魂或嘴脸。

小说对教会的抨击也是毫不留情的。小说第十九章集中了对这个“可怕的敌人”的针砭和暴露。贝尔纳为了同若望直接会面，来到加尔默罗会隐修院。这座隐修院“表面上

制度森严，实际上却十分富裕，纵情享乐”，里面的僧侣“过着前所未有的最舒适、最懒散的生活；他们穷奢极欲，摆脱了舆论的监督”。院长出面同贝尔纳交谈，目的是要贝尔纳让步，拱手奉送一大笔财产，否则，院长威胁“要做出疯狂的举动”。这个面目可憎的院长一方面假惺惺地表示：“一个虔诚的人能从掌握尘世的财产中获得莫大的安慰吗？”另一方面却又话锋一转，说什么“过眼烟云似的财富代表无谓的取乐越应当受到蔑视，遵守教规的人就越应当坚决要求收回它们，因为这些财富为他确保了做好事的手段”。这番话充分暴露了这个宗教团体奉行“义行善举”，无非是为了享乐和扬名的私利。为了达此目的，他不惜软硬兼施，不择手段。这个团体收留了一些作恶多端的歹徒，例如若望·德·莫普拉。这个瘸腿贵族令人想起莎士比亚笔下的理查三世，他诡计多端，常常虐待童年时的贝尔纳；在特里斯唐的八个儿子中，他最会出鬼点子；他逃脱骑警的追击以后，隐姓埋名，当了隐修士，但仍出没于老家，觊觎着他的叔叔骑士于贝尔的财产。乔治·桑把这样一个恶棍写成隐修士的一员，表明她对这类宗教团体是深恶痛绝的。

《莫普拉》对司法制度和教会的抨击，涉及她以往的小说所不曾有过的内容，说明她在关注社会弊端方面前进了一大步。

之五，《莫普拉》的主要情节是描写在爱情的感召下，一个从小受到不良习俗熏陶的贵族青年，如何在获得文化知识的基础上，改掉了丑恶、卑劣的行为和思想，成为新人的故事。这个故事发展了卢梭的教育思想，也是乔治·桑民主主义思想的一种表露。女主人公爱德梅在小说中是美和

善的象征，她具有强烈的共和主义信念，并以这种信念感染了帕希昂斯，得到后者的敬重；她支持贝尔纳参加美国独立战争，后来又让他去抗击入侵者，但她并不愿贝尔纳混入官场，战争结束后及时把他召了回来。她受到贝尔纳善良本性的吸引，深深爱上了他，然而她不能容忍这个小伙子野性未驯的种种恶习，她说：“但我不爱恶，我不能爱恶，如果您在自己身上培养恶，而不是拔除恶，我就不能爱您。”她坚持这条原则，决不肯向贝尔纳的哀求让步，她深知终有一天贝尔纳会改变成另一个人，符合她的理想要求，跟着时代潮流前进。另一方面，她认识到自己的未婚夫德·拉马尔什是个没有慈善心的贵族，他“会让穷人饿死在他的宫堡门口”，他们俩之间没有共同语言，不存在爱情结合的基础，她于是毅然决然丢下他，选择了贝尔纳。这个富有眼力和心计的姑娘终于获得了幸福。乔治·桑曾在自己的笔记中写下这样的句子：“你受到诱惑，出于忠诚向情人让步。须知，当你的偶像不符合可作楷模的牺牲时，这种忠诚并不美……灵魂在放错位置的激情中会变得衰竭和毁掉。”爱德梅正是按照这一准则去行动的。至于贝尔纳，这个青年本质不坏。他始终看不惯他的叔叔们的恶行：“我从童年起就听到邪恶的信条，但我没有接受。我从不认为允许犯下恶行，或者我从不感到这样做是快事。我作恶时是被武力强迫的。”他本性有善良的一面，这是他能改恶从善的基础，而不象他的叔叔们，都是怙恶不悛的恶棍。但这个改变过程相当漫长，决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功德圆满的：“为了从狼变成人，必须斗争四五十年，而为了享受自己的胜利，则必须活过一百岁。”贝尔纳终于经受住了考验，获得了新生。卢梭在

《爱弥儿》中写道：“心灵只能自动接受法则；人们企图束缚它，是为了解救它；人们让它自由自在，则会束缚它。”爱德梅正是按照这一原则去改变贝尔纳的。支持着贝尔纳行动的是他对爱德梅的爱情，这爱情从爱德梅误入盗贼老巢时就开始了：“她是我终生唯一所爱的女子，从来没有别的女子吸引过我的目光，感受过我的搂抱。我生性如此；我爱什么，就永恒地爱，无论是过去、现在，或者将来，都始终不渝。”贝尔纳在爱情专一方面堪称楷模，这是作者力图再现的忠于爱情的理想人物。贝尔纳的一生表明，教育在改变人的习性，进而使某些落伍的人跟上文明发展的过程，并起着巨大的作用。乔治·桑认为，人是能接受新时代的文化知识的，教育能促进人们之间新关系的形成，如果这个人受到爱情的驱使，这一改变就更易实现。

从上述五个方面来看，《莫普拉》明显地超越了妇女问题小说的框架，在内容上成为乔治·桑最丰富的小说之一。从它问世以来，一直受到读者和评论家的重视和赞赏。当然，这同《莫普拉》在艺术上所取得的成功也是分不开的。

《莫普拉》被称为一部“斗篷加长剑”式的小说，所谓“斗篷加长剑”，如同我国的武侠小说那样，注重情节的复杂曲折，波澜起伏。乔治·桑早年受到十九世纪初流行的“黑小说”的影响，从《莫普拉》中就可以看到传奇小说的痕迹。尤其是小说开头，在风雨交加的夜晚，一个迷了路的美丽姑娘来到魔窟，外面是骑警队在猛攻，这个少女则在宫堡里为保持自己的清白展开一场斗智。这样的场面颇能看到“斗篷加长剑”，即英雄加美人的故事构想。但是，《莫普拉》的传奇色彩仅到此为止。与其说乔治·桑是在模仿“黑小

说”，还不如说她是采用这类小说的一些有效手段来增添小说的魅力。这样的描写确能一下子吸引住读者。

《莫普拉》在情节安排上是相当引人入胜的。紧接在爱德梅误入魔窟之后，是贝尔纳对她的一场爱情追逐，最后他俩从地道安全逃出。他俩来到帕希昂斯在森林中的塔楼里。碰巧的是，城堡在夜里被攻破了，两个莫普拉逃到这里，与贝尔纳和爱德梅不期而遇，其中一个叫洛朗的受了致命伤，另外一个叫莱奥纳的为了拒捕，免得受辱，趁宪兵不注意，夺枪自尽。戏剧性的场面一个接着一个：来到骑士家里以后，展开了贝尔纳对爱德梅的爱情攻坚战，而爱德梅的未婚夫拉马尔什是他们之间的障碍。这不是一场司空见惯的三角恋爱描写。爱德梅力图改变贝尔纳的习性，这一点是独特的，摆脱了庸俗趣味和雷同的描绘。贝尔纳并没有轻而易举就接受爱德梅的安排，潜心学习，他的思想转变过程写得细腻而合乎情理；随后，为了能配得上爱德梅，他准备参加美国的独立战争，赢得荣誉。可是，贝尔纳从美国凯旋归来后，并未能实现与爱德梅结合的梦想。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爱德梅遭到枪击，而且是在贝尔纳和她发生一次口角之后，表面看来这是贝尔纳出于嫉恨而干的蠢事，或者如同他的朋友们想为他开脱那样，是他的枪走火，误伤了爱德梅。审判贝尔纳达到小说发展的高潮，这个高潮写得精彩纷呈，跌宕起伏。作者先介绍了贝尔纳所面对的严峻形势，他处于极端不利的地位，因为几乎没有任何于他有利的证据。公审场面写得有声有色，特别是爱德梅的贴身女仆勒布朗的出场和作证出人意料，她把印象和表面现象当作事实并串连起来的证词几乎无懈可击，她提供的一封贝尔纳写给爱

德梅的信更是置贝尔纳于不利的境地。正当法庭宣判贝尔纳死刑之际，又突起波澜。神秘的、出没无常的帕希昂斯忽然出现，要求推迟死刑执行期限，因为他有重要的证词。于是贝尔纳的案子出现了转机。经过他的战友阿瑟的斡旋奔走，爱德梅复原后的出庭作证，帕希昂斯的揭发，案情才水落石出，小说自然而然和令人信服地走向结局。这场审案写得扣人心弦。综观全书，整部小说写得一气呵成。尤其难能可贵的是，小说是由年届八旬的贝尔纳口述出来的，读来却没有生硬和脱节之感，相反，小说酣畅自如地写出了人物的所思所想。这一切显示了乔治·桑娴熟的写作技巧。

乔治·桑还善于运用通过某些地点的反复出现来贯穿情节始终的小说手法。例如帕希昂斯寄居的加佐塔楼（这个塔楼确实存在于作者的家乡）曾出现过三次：第一次是贝尔纳十三岁时在那里用弹弓打死了帕希昂斯心爱的一只猫头鹰，激起了帕希昂斯的愤怒，他惩罚了这个恶作剧的孩子；第二次是在贝尔纳十七岁时，他同爱德梅逃到这里歇脚；第三次是贝尔纳在二十四五岁时，爱德梅在这里受到枪击。这三次构成了男主人公一生的三个重要阶段，加佐塔楼仿佛是个见证人，目睹了贝尔纳的一生经历。这是将小说情节有机地糅合在一起的有效方法。

最后还要提到小说中优美的风景描绘。无论是雷雨之夜贝尔纳居住的那个城堡的阴森、地道和机关的巧妙、宫堡废墟的荒凉恐怖，还是骑士于贝尔的宫堡中夜晚月下一对情人的交锋，面对初秋多雾之夜的田野人物内心的感受，都写得富于抒情和浪漫的色彩，这是对法国中部地区农村风景的一曲颂歌。

总之，《莫普拉》在内容上很难归入哪一类小说，而在艺术上又完全具备乔治·桑流畅自然、温婉亲切、情感炽热、优美抒情的风格，无疑属于她写得最优秀的作品之列。乔治·桑在写作时已意识到这点，她在一八三七年三月三十日写完《莫普拉》的第二部分时，曾写信给出版商说：“我相信能确保这部小作品的成功。”乔治·桑并没有言过其实，她兑现了自己的诺言。

郑克鲁

一九八九年一月三十日于上海

原 序

一八四六年^①，当我在诺昂写《莫普拉》这部小说时，我记得，我刚刚为夫妇分居进行了辩护。在此之前，我曾同婚姻的弊端作过斗争，由于没有充分阐述自己的观点，也许让人以为我低估了婚姻的本质；然而在我看来，婚姻的道德原则恰恰是美好不过的。

对善于思索的人来说，遭遇不幸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件好事。我越了解要断绝婚姻关系是何等艰难和痛苦，便越感到婚姻所缺少的正是公平和幸福的因素，而这对于我们目前的社会却是过高的要求，不会引起关注。相反，社会竭力贬低这种神圣的制度，把它与物质利益的契约相提并论，通过习俗精神，通过成见，通过虚伪的怀疑，从四面八方同时围攻。

就在我为了给自己找点事儿干干以消遣消遣而写起一部小说的时候，我萌发了描写结婚期间与前后的一种专一而又永恒的爱情的念头。因此，我让这部作品的主人公在八十岁高龄时表明他对自己唯一所爱的女子的忠诚。

爱的理想肯定是忠贞不渝。道德和宗教的信条企图牺牲这种理想；世俗的杂务扰乱这种理想；民法的制定往往害得这种理想不能实现，或化为泡影；但这儿不是论证的地方。《莫普拉》没有由于一味论证而变得累赘；只不过，在我

写这部小说的那个时候，我将特别深有体会的感情归结为书末莫普拉所说的这句话：“她是我终生所爱的唯一女子；从来没有别的女子吸引过我的目光，感受过我的搂抱。”

乔治·桑

一八五七年六月五日

① 原文如此，应为一八三六年。事实上，《莫普拉》这部小说由乔治·桑于一八三五年夏至一八三七年春写成，一八三七年四月至六月发表在《两世界杂志》上，同年出版单行本。

在拉马尔什和贝里的接壤处，在称作瓦雷纳的地区，——这只不过是长着一片橡树林和栗树林的广阔荒原，在林木最茂密、也最荒凉的地方，可以看到一座倾圮的小宫堡，龟缩在洼地里；离主闸门约一百步，可以发现残缺不全的小塔楼。环抱宫堡的百年古树和凌驾其上的散乱巉岩，将宫堡掩映在常年的幽暗中，唯有在晌午，才能穿越通向宫堡的废弃小路，而不致撞上虬结的树干和步步都堵塞道路的瓦砾。这幽暗的洼地和这愁惨的小城堡，便是莫普拉岩宫堡。

不久前，继承了这块领地的莫普拉家族的末代子孙，叫人掀掉宫堡屋顶，卖掉所有房屋的木头；随后，仿佛要对祖先表示大不敬似的，他叫人把大梁推倒在地，洞穿北塔楼，从上至下劈开围墙，然后震落脚上的尘土，带着工人扬长而去，把他的领地摒弃给狐狸、白尾海雕和蝮蛇。打那以后，住在附近零落的茅屋里的樵夫和烧炭工，白天经过莫普拉岩洼地的高处时，便以不屑的神态吹着口哨，或者对这片废墟投以詈骂；不过，一旦白日将尽，夜莺开始在墙头的枪眼上啁啾，樵夫和烧炭工便默默地加快步伐走过，不时画个十字，谨防在废墟上肆虐的恶鬼。

实话说，我自己在夜晚沿着洼地走时，也总是感到惴惴